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四間項目公司

該等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下列該等協議：

- i. 有關巨鹿收購事項之巨鹿協議；
- ii. 有關肥西收購事項之肥西協議；
- iii. 有關樟樹收購事項之樟樹協議；及
- iv. 有關常熟宏略收購事項之常熟宏略協議。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該等協議均與同一賣方訂立，該等收購事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彙合計算。

由於該等協議經彙合計算後之一項或多項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該等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下列該等協議：

- i. 有關巨鹿收購事項之巨鹿協議；
- ii. 有關肥西收購事項之肥西協議；
- iii. 有關樟樹收購事項之樟樹協議；及
- iv. 有關常熟宏略收購事項之常熟宏略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巨鹿項目公司、肥西項目公司、樟樹項目公司、常熟宏略及常熟項目公司各自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各份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

各份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i. 巨鹿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與賣方

主題事項： 巨鹿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

巨鹿項目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位於中國河北省巨鹿縣21兆瓦光伏發電廠之開發及建設業務。於本公佈日期，上述發電廠已完成建設，並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接駁電網。

摘錄自巨鹿項目公司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財務資料如下：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000元及人民幣7,000元。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巨鹿項目公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83,000,000元及人民幣993,000元。

代價：

巨鹿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91,100,000元，包括(i)買方應付賣方之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及(ii)於巨鹿協議日期，就巨鹿項目公司產生之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承擔負債及債務人民幣190,100,000元。

代價由買方與賣方經考慮巨鹿項目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巨鹿項目公司持有之發電廠將產生之預期未來收益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付款條款：

為數人民幣1,000,000元之現金代價將按下列方式結付：

- a. 60%之代價(即人民幣600,000元)將自巨鹿協議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結付；
及
- b. 餘下40%之代價(即人民幣400,000元)將自向買方轉讓巨鹿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並已辦妥股份轉讓之所有相關登記手續(包括取得新營業牌照)後五個營業日內結付。

現金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ii. 肥西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與賣方

主體事項： 肥西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

肥西項目公司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位於中國安徽省肥西縣20兆瓦光伏發電廠之開發及建設業務。於本公佈日期，上述發電廠已完成建設，並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接駁電網。

摘錄自肥西項目公司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財務資料如下：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1,000元及人民幣51,000元。
- b. 由於肥西項目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尚未開始營運，故於此期間概無溢利或虧損。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肥西項目公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72,814,000元及人民幣1,948,000元。

代價：

肥西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82,000,000元，包括(i)買方應付賣方之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及(ii)於肥西協議日期，就肥西項目公司產生之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承擔負債及債務人民幣180,000,000元。

代價由買方與賣方經考慮肥西項目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肥西項目公司持有之發電廠將產生之預期未來收益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付款條款：

為數人民幣2,000,000元之現金代價將按下列方式結付：

- a. 60%之代價(即人民幣1,200,000元)將自肥西協議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結付；及
- b. 餘下40%之代價(即人民幣800,000元)將自向買方轉讓肥西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並已辦妥股份轉讓之所有相關登記手續(包括取得新營業牌照)後五個營業日內結付。

現金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其他條款：

於支付上文(a)項之金額後十個營業日內及股份轉讓之所有相關登記手續已經辦妥後，買方將促使英大匯通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解除賣方就肥西項目公司之融資租賃責任提供之擔保。

iii. 樟樹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與賣方

主題事項： 樟樹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

樟樹項目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位於中國江西省樟樹市30兆瓦光伏發電廠之開發及建設業務。於本公佈日期，上述發電廠已完成建設，並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接駁電網。

摘錄自樟樹項目公司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財務資料如下：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8,000元及人民幣38,000元；及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樟樹項目公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239,977,000元及人民幣1,961,000元。

代價：

樟樹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264,000,000元，包括(i)買方應付賣方之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及(ii)於樟樹協議日期，就樟樹項目公司產生之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承擔負債及債務人民幣262,000,000元。

代價由買方與賣方經考慮樟樹項目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樟樹項目公司持有之發電廠將產生之預期未來收益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付款條款：

為數人民幣2,000,000元之現金代價將按下列方式結付：

- a. 60%之代價(即人民幣1,200,000元)將自樟樹協議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結付；及
- b. 餘下40%之代價(即人民幣800,000元)將自向買方轉讓樟樹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並已辦妥股份轉讓之所有相關登記手續(包括取得新營業牌照)後五個營業日內結付。

現金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iv. 常熟宏略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與賣方

主體事項： 常熟宏略之全部股權

常熟宏略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唯一投資乃持有常熟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而該公司主要從事位於中國江蘇省常熟市19.8兆瓦光伏發電廠之發展及建設業務。於本公佈日期，上述發電廠仍在建設中，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完工並接駁電網。

摘錄自常熟宏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財務資料如下：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000元及人民幣1,000元；及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常熟宏略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46,400,000元及人民幣999,000元。

代價：

常熟宏略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80,180,000元，包括(i)買方應付賣方之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及(ii)於常熟宏略協議日期，就常熟項目公司產生之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承擔負債及債務人民幣179,180,000元。

代價由買方與賣方經考慮常熟宏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常熟項目公司持有之發電廠將產生之預期未來收益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付款條款：

為數人民幣1,000,000元之現金代價將按下列方式結付：

- a. 60%之代價(即人民幣600,000元)將自常熟宏略協議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結付；及
- b. 餘下40%之代價(即人民幣400,000元)將自向買方轉讓常熟宏略之全部股權，並已辦妥股份轉讓之所有相關登記手續(包括取得新營業牌照)後五個營業日內結付。

現金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賣方為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太陽能項目投資及發展業務。

進行該等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製造及銷售仿真植物、於中國投資及發展光伏發電站以及買賣光伏發電站相關設備。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底以來，本公司已訂立多份諒解備忘錄及協議，以於中國各地投資及發展光伏發電站。該等收購事項表明本集團進軍中國光伏發電行業的行動再下一城，並為本集團長期發展提供良機。

根據上文討論之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該等協議均與同一賣方訂立，該等收購事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彙合計算。

由於該等協議經彙合計算後之一項或多項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收購事項」	指	收購巨鹿項目公司、肥西項目公司、樟樹項目公司及常熟宏略各自之全部股權
「該等協議」	指	巨鹿協議、肥西協議、樟樹協議及常熟宏略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以及除法律規定及授權中國的銀行不會開門辦公的日子以外之任何日子
「常熟宏略收購事項」	指	收購常熟宏略之全部股權
「常熟宏略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常熟宏略全部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之協議
「常熟宏略」	指	常熟宏略光伏電站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賣方擁有100%權益
「常熟項目公司」	指	嵯州懿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常熟宏略擁有100%權益

「本公司」	指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肥西收購事項」	指	收購肥西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
「肥西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肥西項目公司全部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之協議
「肥西項目公司」	指	肥西中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賣方擁有100%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巨鹿收購事項」	指	收購巨鹿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
「巨鹿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巨鹿項目公司全部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之協議
「巨鹿項目公司」	指	巨鹿縣明暉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賣方擁有100%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江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北京正則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樟樹收購事項」	指	收購樟樹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
「樟樹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樟樹項目公司全部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之協議
「樟樹項目公司」	指	樟樹市中利騰暉光伏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賣方擁有100%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平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文平先生及張凱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馬驥博士及鄭達祖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王海生先生及陸宏達先生。